

# 上海海洋大学固定资产折旧管理办法（试行）

（沪海洋财〔2019〕12号 2019年11月15日）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海洋大学固定资产折旧核算，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8号）、《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关于高等学校执行〈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补充规定》（财会〔2018〕19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提的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

**第三条** 固定资产按类别分为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及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按用途分为教学用固定资产、科研用固定资产、行政办公用固定资产、后勤服务用固定资产、离退休管理用固定资产、基本建设用固定资产、经营活动用固定资产。

**第四条** 学校对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家具、用具及装具按照规定计提折旧。

**第五条** 学校对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图书、档案，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以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第六条** 固定资产应计提的折旧金额为其原始成本，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不考虑预计净残值。

**第七条** 学校对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暂估入账价值计提折旧。实际成本确定后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按照扣除已计提折旧后的价值继续计提折旧。

**第八条** 学校对更新改造（包括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按照重新确定后的固定资产成本计提折旧。

**第九条** 学校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采用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第十条** 学校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开始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不再计提折旧。

**第十一条** 学校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并规范实物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于盘亏资产，自盘亏当月开始不再计提折旧。

**第十三条** 学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备注
<b>一、房屋及构筑物</b>		
1. 房屋		
钢结构	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2. 简易房	8	
3. 房屋附属设施	8	围墙、停车设施等
4. 构筑物	8	池、罐、槽、塔等
<b>二、通用设备</b>		
1. 计算机设备	6	计算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终端设备、存储设备等
2. 办公设备	6	电话机、传真机、摄像机、刻录机等
3. 车辆	8	载货汽车、牵引汽车、乘用车、专用车辆等
4. 图书档案设备	5	
5. 机械设备	10	锅炉、液压机械、金属加工设备、泵、风机、气体压缩机、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分离及干燥设备等
6. 电气设备	5	电机、变压器、电源设备、生活用电器等
7.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8. 通信设备、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9. 仪器仪表、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10. 除上述以外其他通用设备	5	
<b>三、专用设备</b>		
1. 工程机械	10	
2.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3.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	备注
4.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5. 饮料加工设备	10	
6.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7.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8. 医疗设备	5	
9.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10. 安全生产设备	10	
11.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12. 公安专用设备	3	
13.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14. 专用仪器仪表	5	
15. 文艺设备	5	
16. 体育设备	5	
17. 娱乐设备	5	
<b>四、家具、用具、装具</b>		
1. 家具	15	
其中：学生用家具	5	
2. 用具、装具	5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五条** 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应当根据固定资产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重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十六条** 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应当考虑该项资产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年限计提折旧。

**第十七条** 学校未明确规定折旧年限的固定资产，参考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计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并按照资产类别和资产用途进行核算，计入当期费用或者相关资产成本。将教学用和科研用固定资产折旧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将行政管理用、后勤保障用、离退休管理

用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单位管理费用，将基本建设用固定资产折旧计入在建工程，将经营用固定资产计入经营支出。

**第十九条** 学校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业务时，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和“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第二十条** 学校对于盘亏、无偿调出、对外捐赠、对外投资、报废、毁损等固定资产，转出固定资产时，按照累计已计提折旧金额，借记“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计提折旧的账务处理，不涉及预算会计。资产调拨、置换、处置等业务活动中，涉及现金支付的，折旧转销账务处理的同时，需要进行预算会计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按照规定按月编制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表，负责财政资产平台系统管理。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计提折旧会计核算。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